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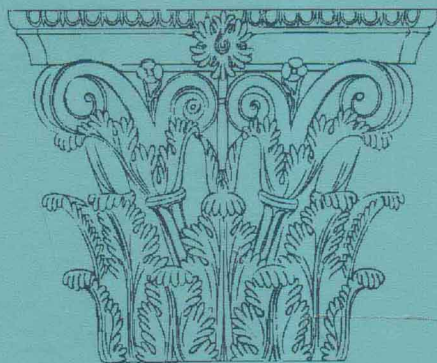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

房绍坤 郭明瑞 总主编

国际经济法 案例教程

(第二版)

王海英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

刑法总则案例教程(第二版)
刑法分则案例教程(第二版)
民法总论案例教程(第二版)
民法债权案例教材(第二版)
物权法案例教程(第二版)
侵权责任法案例教程(第二版)
婚姻家庭继承法案例教程(第二版)
经济法案例教程(第二版)
公司法案例教程(第二版)
票据法案例教程(第二版)
保险法案例教程(第二版)
海商法案例教程(第二版)
行政法案例教程(第二版)
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第二版)
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第二版)
知识产权法案例教程(第二版)
劳动法案例教程(第二版)
法理学案例教程
国际法案例教程
英美契约法案例解析

ISBN 978-7-301-20719-2



9 787301 207192 >

定价: 45.00元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

房绍坤 郭明瑞 总主编

国际经济法 案例教程

(第二版)

主编：王海英

副主编：马立伟 刘爽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萌 王赛赛 尹雪萍 刘伟军

衣淑玲 李晓明 张海燕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王海英主编.—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6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

ISBN 978-7-301-20719-2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12630号

书 名: 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王海英 主编 马立伟 刘 爽 副主编

责任编辑: 周 菲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0719-2/D·312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6印张 449千字

2005年6月第1版

2012年6月第2版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总 序

法学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社会科学,法学教育应当紧密联系立法与司法实践,以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实现这一目标,传统的法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必须进行改革。目前,各高等法律院校广泛采用的案例教学法,就是众多法学教育改革措施中最为重要的一项。案例教学法的实施,促进了法学教学水平的提高,增强了学生的实践能力,是值得推广和倡导的一种教学方法。为配合案例教学的开展,我们在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主编了“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并于 2003 年陆续出版。本套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体系新颖。本套案例教材以法学的基本理论为线索,就每个具体理论问题设案情简介、思考方向、法律规定、学理分析、自测案例五个部分,这一体例可以充分地体现实践、法律、理论的有机结合。

第二,内容简洁。本套案例教材力求以简洁的语言阐述问题,解析实例,说明法理,使学生能够一目了然。

第三,紧密结合法律规定。为避免案例教材脱离法律规定的现象,本套案例教材特别强调现行法的规定,并通过实例的解析帮助学生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学生掌握和运用法律的能力。

第四,具有启发性。本套案例教材在每个具体问题的设计上都包括有思考方向及自测案例,其目的就是给学生以充分的思考空间,启发学生运用理论与法律分析和解决实践问题。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法学案例教学的需要,配合北京大学出版社“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的应用,体现法学教学改革的研究成果,我们对“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进行了全面修订,使教材和案例相辅相成。本套丛书的修订版仍由房绍坤教授、郭明瑞教授担任总主编,同时约请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的学者担任各分册的主编。由于我们编写案

例教材的经验不足,加之司法实践经验的缺乏,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使本套案例教材能够更好地适用法学教学的需要。

房绍坤 郭明瑞

201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	(2)
一、经济主权原则	(2)
二、公平互利原则	(6)
三、全球合作原则	(11)
四、有约必守原则	(15)
第三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	(21)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1)
二、国际货物买卖公约	(31)
三、国际货物买卖惯例	(37)
四、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	(49)
五、国际货物买卖中的支付	(56)
六、对国际货物贸易的法律管制	(62)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70)
一、GATS 的法律体系和主要内容	(70)
二、GATS 规则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法	(95)
第五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102)
一、国际技术贸易的标的	(102)
二、国际技术贸易的方式	(114)
三、国际技术许可合同	(128)
四、与国际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139)
第六章 国际投资法	(148)
一、国际投资法概说	(148)
二、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涉外投资立法	(154)
三、发达国家的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164)

四、双边保护投资协定	(174)
五、区域性国际投资法制	(181)
六、世界性国际投资法制	(185)
七、《华盛顿公约》与 ICSID 体制	(189)
八、《汉城公约》与 MIGA 体制	(193)
第七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	(201)
一、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201)
二、国际融资协议	(204)
三、国际证券法律制度	(224)
四、国际融资担保法律制度	(233)
五、对跨国银行的法律管制	(238)
第八章 国际税法	(246)
一、国际税法概说	(246)
二、居民税收管辖权	(250)
三、非居民跨国经营所得税收管辖权	(253)
四、非居民跨国劳务所得税收管辖权	(257)
五、非居民投资所得税收管辖权	(261)
六、非居民跨国财产所得税收管辖权	(266)
七、国际重复征税	(268)
八、国际重叠征税	(274)
九、国际逃税	(277)
十、国际避税	(281)
第九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287)
一、国际经济组织法概述	(287)
二、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	(296)
三、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309)
四、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	(321)
第十章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	(328)
一、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328)
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48)
第十一章 国际海事法	(353)
一、船舶法律制度	(353)

二、国际货物运输关系	(356)
三、船舶租用合同	(359)
四、海上拖航合同	(362)
五、船舶碰撞法律制度	(368)
六、海难救助	(375)
七、共同海损法律制度	(379)
八、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383)
九、船源海洋环境污染	(389)
十、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关系	(399)
后 记	(406)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主要介绍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国际经济法的含义、国际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交错等基础知识。基于此,本案例教程设专门的案例分析。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类法律规范中具有全局性的主要精神和指导思想,主要包括经济主权原则、公平互利原则、全球合作原则和有约必守原则。

一、经济主权原则

(一) 案情简介——东道国“国有化”措施案

1951年3月15日,伊朗通过石油国有化法案并于5月2日开始实施。5月26日,英国请求国际法院仲裁其与伊朗之间的石油国有化争端。随后伊朗政府照会英国和国际法院,不承认国际法院有裁决权。6月19日英国政府向伊朗政府递交的照会宣称:“陛下的政府代表自己和该公司承认伊朗石油工业国有化的原则。”7月5日,海牙国际法院依然作出不利于伊朗的裁决。9月12日,伊朗政府向英国政府发出最后通牒,并于27日派军队占领阿巴丹城,英伊石油公司的英籍人员于10月全部撤离阿巴丹城。^①

1956年7月26日,埃及政府向世界宣布将苏伊士运河公司收归国有。8月在伦敦举行的苏伊士运河会议上,德国、英国和美国政府发布联合声明:“对埃及政府作为一个主权国家而享有充分的主权权利,包括对外国人的资产实行国有化不持任何异议。”同年10月,英国和法国联手以色列对埃及发起军事进攻,企图用武力重新夺回苏伊士运河。

^① 历史上的今天(1951年4月29日),伊朗实行石油国有化运动。<http://today.911cha.com/YXN3.html>,2009年3月1日访问。

在埃及军民的英勇抗击下,英法军队以及以色列先后被迫撤出埃及。苏伊士运河收归国有后,埃及政府成立了苏伊士运河管理局对运河实行国有化管理。^①

(二) 思考方向

1. 对东道国而言,国有化风险关系到东道国家对自然资源的主权。自上世纪中叶起,拉美及中东国家纷纷对跨国公司的海外子公司实行国有化,这实际是国家经济主权的体现。

2. 尽管东道国实行国有化的权利在国际社会得到了普遍的承认,但东道国在实行国有化权利的同时是否应附加条件限制,这种限制是否是对东道国国家经济主权原则的挑战?

(三) 法律规定

1. 关于东道国的国有化权利

联大1962年通过的《关于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规定:“一、各民族及各国族行使其对天然财富与资源之永久主权,必须为其国家之发展着想,并以关系国人民之福利为依归……六、以谋求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为目的之国际合作,不论所采方式为公私投资、交换货物及劳务、技术协助或交换科学情报,均应以促进其国家独立发展为依归,并应以尊重其对天然财富与资源之主权为基础。七、侵犯各民族及各国族对其天然财富与资源之主权,即系违反联合国宪章之精神与原则,且妨碍国际合作之发展与和平之维持。八、主权国家或在主权国家间所自由缔结之外国投资协定应诚意遵守;各国及国际组织均应依照宪章及本决议案所载原则,严格审慎尊重各民族及各国族对其天然财富与资源之主权。……”

1974年《各国经济权利义务宪章》第2章第2条:“1. 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的永久主权,包括拥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在内,并得自由行使此项主权。2. 每个国家有权:(a) 按照其法律和

^① 《苏伊士运河:埃及的黄金水道》,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6-08/25/content_5005882.htm, 2008年11月9日访问。

规章并依照其国家目标和优先次序,对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外国投资加以管理和行使权力。任何国家不得被迫对外国投资给予优惠待遇;(b)管理和监督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跨国公司的活动,并采取措施保证这些活动遵守其法律、规章和条例及符合其经济和社会政策。跨国公司不得干涉所在国的内政。每个国家在行使本项内所规定的权利时,应在充分顾到本国主权权利的前提下,与其他国家合作;……”

2. 关于东道国的国有化之限制

1962年联大通过的《关于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中规定:“四、收归国有、征收或征用应以公认为远较纯属本国或外国个人或私人利益为重要之公用事业、安全与国家利益等理由为根据。……”

联大1974年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义务宪章》第二章第2条(c)款规定:“将外国财产的所有权收归国有、征收或转移,在收归国有、征收或转移时,应由采取此种措施的国家给予适当的赔偿,要考虑到它的有关法律和规章以及该国认为有关的一切情况。因赔偿问题引起的任何争论均应由实行国有化国家的法院依照其国内法加以解决,除非有关各国自由和互相同意根据各国主权平等并依照自由选择方法的原则寻求其他和平解决办法。……”

(四) 学理分析

该案所探讨的主要问题是在国家经济主权原则下如何评价国有化措施问题。

根据国家经济主权原则,一国对其本国涉外的一切经济事务享有完全、充分的独立自主的权利,不受任何外来干涉;对其境内的外国资产有权收归国有或征用。^① 东道国对外资实行国有化措施,已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承认和支持。^② 而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采取国有化措施是民族独立和解放的一种重要手段,是行使其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必然结果。

当然东道国的国有化往往会严重威胁到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安全,因而成为对外直接投资政治风险中最主要的风险之一,国有化措施对投资安全和利益的影响还在于是否在国有化之后给予充分的补偿。然而,国

^① 陈安:《国际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68—72页。

^② 刘恒:《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国有化风险及其防范》,载《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6期。

有化之后是否应给予补偿、应给予何种补偿以及补偿依据何在,国际社会存在着全部赔偿^①、不予补偿^②、适当补偿^③等原则。在国有化补偿的实践中,一般采取适当补偿原则,特别是通过“一揽子协议”给予部分补偿。如伊朗征用美资石油公司,是补偿原金额的10%,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欧国家国有化的补偿额都是部分补偿。我国在国有化的实践中也采取适当补偿的做法,如1979年中美政府达成的解决资产要求的协议中,我国同意支付8050万美元作为对新中国建立初期被国有化的美国资产的补偿,这只相当于被中国收归国有的美国总资产的41%。^④

综合分析上述案例:

伊朗、埃及的国有化措施体现了国家的经济主权。就发展中国家而言,在经济全球化加速发展的大潮流中,机遇与风险并存。发展中国家要利用机遇,就必须牢牢掌握自己手中的经济主权,实现对各种内外经济因素必要的引导、组织和管理;同时也必须依仗牢牢在握的经济主权,采取各种切实有效的措施,预防和抵御并及时化解各种可能发生和已经发生的风险。尤其在国有化补偿方面,面临发达国家“全部补偿”原则的威胁时,不论从历史积淀还是当今国际规则所呼唤的公平理念来说,都不能将发达国家的标准绝对应用于发展中国家。

① 认为实行国有化的国家有义务以“充分、及时、有效”的方式对财产被国有化的外国投资者支付全部赔偿。这一原则是以私有财产不可侵犯为基础,以保护既得权益和反对不当得利为法律依据。

② 这一原则的主要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既然国有化是东道国行使主权的行,是一国主权范围内的事情,则东道国采取国有化措施之后,不存在对被征收财产的外国投资者进行补偿的国际法律义务。至于在一定情况下,基于外交政策的考虑或出于国际礼让而给予的一定补偿,并不是法律义务。

③ 这是发展中国家的学说和主张,比较符合实际。关于适当补偿原则主要受到发展中国家的青睐;其合理根据是公平互利原则和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

④ 姚梅镇:《比较外资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803—804页。原文出处:刘恒:《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国有化风险及其防范》,载《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6期。

(五) 案例自测——从 CEPA 看中国经济主权^①

自 2003 年 6 月下旬起,我国内地先后与港、澳地区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的六个附件等内容,而与台湾地区的经贸关系安排也在不断的努力和探讨中。在国际法层面,内地与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地区、澳门地区等四方同属一个中国,但在 WTO 中,又各自是 WTO 的一个成员方。在这几个地区的经贸关系中,如何处理它们之间发生的经济争端备受关注。有一类观点认为,若争端属于世贸组织多边贸易体制下的经济问题,可以但不必然诉诸 WTO 争端解决机制,而如果争端不属于多边贸易体制者,则可在协商基础上予以解决;有的则认为,上述地区更紧密经贸关系建立后出现的经贸争端将是一种新型贸易争端,既不能诉诸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又不能单纯按照国内管辖事项处理,而应参照国际现行自由贸易区的做法——建立一个适合自由贸易区特点的争端解决机制;还有一类观点认为,应在上述地区间建立起相对独立、同时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相接轨的争端解决机制,以取代四方各自司法管辖体制。此争端解决机构可以是常设的,专家小组由不含官方色彩的专业人士组成,甚至可以吸收外国专家参加,以确保机制的中立性。

问:① 我国在 CEPA 中如何体现和坚持国家经济主权原则?

② 在 CEPA 协议中,我们可以看到,争端解决机制欠缺和弱化,这是否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部分经济主权的让渡,这是否有悖于国家经济主权原则?

二、公平互利原则

(一) 案情简介——1979 年授权条款

1979 年关贸总协定第七轮贸易回合谈判中缔约方全体通过了《给予发展中国家以差别及更优惠待遇、互惠和更全面参与的决定》(Decision

^① 张晓君、张杨:《全球化背景下经济主权面临的挑战及其理论更新》,载《经济法论坛》,群众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2 页。

on Differential and More Favorable Treatment, Reciprocity and Fuller Participation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简称 the Enabling Clause “授权条款”)①。授权条款第1条规定,“尽管有关贸总协定第1条的规定,缔约方仍然可以给予发展中国家差别及更优惠的待遇,而不必给予其他缔约方此种待遇”。第2(a)段是授权条款的核心内容,该条明确授权“发达缔约方根据普惠制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产品”提供差别及更优惠的待遇。授权条款第2(a)段的脚注3规定,“正如缔约方1971年6月25日决议中描述的,与建立‘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普遍的、非互惠的、非歧视的优惠’有关。”这表明脚注3对《1971年豁免决议》的引用将授权条款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上建立的普惠制联系起来。授权条款第3(c)段规定发达缔约方根据授权条款提供的差别和更优惠的任何待遇“应该被设计为并且,如果需要,应予以修改,以积极地应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②这其实是规定了根据授权条款所采取任何措施必须满足的条件。

(二) 思考方向

“授权条款”固然为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普惠制奠定了永久性法律基础,但是,该条款仅是授予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待遇的权利,却没有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待遇”规定为发达缔约方的一项义务。③因此,给予哪些发展中国家以优惠待遇以及就哪些产品给予优惠待遇是否成为发达国家借以“要挟”发展中国家的工具从而引发新的不公平?

公平互利原则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不仅适用于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也适用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不同社会、经济

① Decision of 28 Nov. 1979, L/4903 of 3 Dec. 1979, GATT, Basic Instrument and Selected Documents (BISD) 26S.203(1980).

② 任丽娜:《WTO体制下普惠制条件的合法性研究》,对外经贸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

③ 朱榄叶:《国际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0—31页。

和法律制度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但是“授权条款”所体现的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实行的“非互惠的普惠待遇”是否真正实现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公平性?

(三) 法律规定

目前 WTO 框架下的协定中关于给予发展中成员方特殊与差别待遇的条款合计共有一百四十余项,分别载于不同的多边货物贸易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以及部长级会议决议书。根据 WTO 秘书处的分类,WTO 中关于对发展中国家特殊与差别待遇的条款主要有六种类型:(1)旨在增加发展中成员贸易机会的规定;(2)要求所有 WTO 成员保障发展中成员利益的规定;(3)承诺、行动的灵活性及政策工具的应用;(4)过渡期;(5)技术援助;(6)有关最不发达成员的规定。^①

(四) 学理分析

上述案例涉及授权条款在公平互利原则上的意义问题。

国际经济法上的“公平”有两个基本价值支撑:一要历史地看待公平之含义,坚持历史连贯性,这就要求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经济交往和经济决策中充分考虑差异的存在,同时发达国家应通过给予发展中国家相应财政援助、技术支持、贸易倾斜来偿还其在历史上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损害,使其在经济上真正独立起来;二应从全球经济一体化角度看待公平之价值,这就要求发达国家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不能一味自私追求其单极目标,而应积极帮助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发展战略和秩序重建等方面取得应有的发言权和决策权,并与其共同发展,逐渐走向共同繁荣。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推行了几十年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中关于互惠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无差别原则等原有原则,对于经济发展水平大体相当的国家之间来说基本上是公平、可行的,但对于经济发展水平悬殊的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贸易往来则显失公平。例如总协定第 1 条第 1 款

^① See WTO: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Implementation of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Provisions in WTO Agreements and Decisions. WT/COMTD/W/77. 25 OCT. 2000. 原文出处:朱榄叶:《国际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1 页。